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06.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040.7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407,975.47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422,553.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2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422,553.86 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 (天)	实际收 益(万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 赎回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21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91	119.67	是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90	31.07	是
3	共赢利率结构 203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103	26.24	是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91	26.55	是
5	共赢利率结构 223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105	-	否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 四、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

周晓雷

赵鹏

赵鹏



2019年11月23日